JAN18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K- 案 日期：2019年1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关于 S-K- 案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 的一名音乐教师。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 8 C.F.R. § 204.5(h)(3)(iii) 下的已发表材料和 8 C.F.R. § 204.5(h)(3)(vi) 下的学术文章。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下文讨论的三项额外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 获得“ 金奖 ”以及在
获得“ 银奖 ”而满足此标准。就 __ 奖项而言，

。

关于 S-K- 案

申请人引用了一位男高音 的来信，该男高音将该比赛描述为 “ 一个供来自全中国及世界各地中国年轻人竞争并展示其艺术才华的平台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news.163.com 报道第五届和第六届青少年节的截图。虽然证据与该节有关，但申请人未证明所获奖项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1

同样，关于 奖项，申请人提交了一位女高音歌手 的来信，该女高音声称 “ 这是由 组委会授权的国家级音乐比赛 ”。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组委会的文件，表明 “ 是经 宣传部批准的 综合性专家大奖 ”。她还提供了 news.focus.cn 的截图，反映 “ [该] 旨在为 储备人才，并旨在为怀有音乐梦想的儿童搭建展示和交流才华的平台 ”。尽管文件表明该奖项和该节是由中国某一政府实体批准认可的，但申请人未表明该领域认可 为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奖项。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加入 和 的会员资格而满足此标准。她提交了 网站的截图，反映 “ 在音乐领域工作、具有音乐成就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可以提交申请 ”。此外，个人 “ 可以被接纳……如果由两名 I 会员介绍、由组成员推荐或经 批准并完成手续 ”。再者，表演艺术领域的个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国际比赛、全国专业比赛或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举办过个人音乐会并获得 “ 好评 ”；具有经验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指挥；担任独唱演员、独奏演员或歌剧主角五年以上；作为表演者或歌手的二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高艺术水平、较大影响力并获社区认可的民间音乐家。同样，申请人提交了 网站的截图，反映申请人必须 “ 在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6（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还指出，“ 获奖者的教师将被授予 ‘ 优秀音乐教师奖 ’。 ”

。

关于 S-K- 案

商业领域……的 并且要么“ 在省级或以上专业比赛中排名前三 ”，要么“ 在省级和市级以上专业出版物上发表过若干作品并发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力 ”。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3 虽然这些协会通过要求申请人达到一定成就水平（例如在国际或全国比赛中获奖或担任独唱艺术家五年）来限制会员资格，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要求达到符合此监管标准的“ 杰出成就 ”水平。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负责评判这些组织会员候选人的个人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国人所申请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项标准，但我们不同意。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且该材料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4 记录显示，她提交了一篇来自《国际日报》（International Daily News）关于她的文章。此外，她提供了一张维基百科的截图，该截图声称《国际日报》"是北美和印度尼西亚的一份主要中文报纸"。我们注意到，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式的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See 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January 16, 2019),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此外，维基百科未引用或援引来源信息以支持其关于该报纸是"主要"媒体的主张。再者，尽管维基百科表明该出版物在全国发行量为50,000份，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数字显示其符合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主要媒体地位。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篇发表在多个网站上的文章，包括js.news.163.com和news.ifeng.com。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证明

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需要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4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7页。

任何网站被视为主要媒体，且她未包含其中一篇文章所要求的作者。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

关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即所申请分类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她作为评判者参与了儿童歌唱和才艺比赛。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项标准，但我们不同意。首先，申请人并未主张符合该项标准的资格。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她提交了三篇在申请提交后发表的文章。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决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See, e.g.,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决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决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5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7页。

Matter of S-K-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发展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K-, ID# 1920737 (AAO Jan. 18, 2019)